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4〕37号

当事人：台山市台城祥发台球用品厂（经营者：孙花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1MA566RFG41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4129*****

经营场所：台山市台城东坑路原东坑小学教学楼北面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9月12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进行生产，喷漆工序配套的活性炭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油漆使用完后产生的废油漆桶罐等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列明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罐属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废活性炭的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废油漆桶罐的废物代码为900-041-49，你厂废油漆桶罐和废活性炭露天堆放在厂区空地上，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2024年9月1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关于台山市台城祥发台球用品厂年产12万支桌球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1〕72号）、称重过磅单、你公司提供的油漆MSDS报告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

十一条第二款关于“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厂没有要求听证，亦没有提交陈述申辩书。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四章第十八点 § 4.18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厂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厂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 386 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